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2.07A 2.07B

(a)

(b)

(f)

(e)

(d)

(c)

(www.ckh.com.hk)

X

183

17M

2015 8 28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

(a)

(b)

(www.ckh.com.hk)

(www.hkexnews.hk)

(852) 2862 8688

9

6

2015 7 31

2015

8 28

2015 7 31

CKHH-31072015-1(7)

回條

致：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貴公司」）
（股份代號：0001）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 瀏覽所有日後在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

電郵地址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股東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項目。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X」號，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尚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
- 選擇透過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 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預先書面通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本公司（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為止。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預先給予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書面通知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定指示。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下，並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CKHH-31072015-17